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治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黄继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黄继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黄继军先生简历

黄继军先生，1970年10月生，1993年毕业于郑州大学物理系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在郑荣食品有限公司任职；1995年5月进入郑州辉煌，任铁路事业部副经理；曾参与TJWX-2000型信号微机监测系统的研制；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全路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担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无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01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物资部经理；

黄继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黄继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7,96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